

中欧融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重要提示

1、中欧融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号文件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融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期满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139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011394。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8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9、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募集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限制。

10、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1年1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出调整。

17、本基金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出调整。

18、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存款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锁定期持有期比预期长、大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并不等于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锁定期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为一年，投资人在锁定期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期满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期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本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中欧融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融益稳健一年混合A”，代码：01139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融益稳健一年混合C”，代码：011394

(三)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期满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五)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据科学严谨的大类资产配置框架，通过把握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资产的投资机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

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 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5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最后一个认购日前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并以末日比例配售后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定所适用的认购费率，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十一) 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 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受此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近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楼-嘉盛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裘玉明
联系人：马云秋
电话：021-68609700
传真：021-68609701
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客服电话	95319
网址	www.jsbchina.com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并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者取消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 募集期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8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五) 如发生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账户

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另行开立。

(二) 认购方式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购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成功受理。

4.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行优惠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客户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基金产品；
- (6) 养老目标基金；
- (7)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如何获得投资养老金基金监管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及时发布临时公告扩大可新的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元	0.60%
100元	0.40%
100元	0.20%
100元	0.00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1.00元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0%) = 9,940.36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元
认购份额 = (9,940.36 + 2.95) / 1.00 = 9,943.31份
即：投资者投资（非养老金客户）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元，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43.31份。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1.00元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1.00元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30.00份。

(5)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 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如在募集期间调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的投资人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不受此限制，具体规定请至本公司网站查询）。

2.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直销中心每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募集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不受此限制。

3.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投资者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当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④ 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款证明卡卡片的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名）。

4. 承诺函：
5. 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6. 填写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7. 提供加盖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8.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版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六) 审计鉴证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钧
电话：010-58153000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会计师：王珊珊、许培菁

7. 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and 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1-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1月21日完成。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93%。（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27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向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申证C1”，债券代码“149360”。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发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	21华泰CP02
代码	07210017
起息日	2021年1月27日
兑付日	2021年4月27日，首个付息工作日或本息兑付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
发行规模	20亿元
发行利率	3.4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0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当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地址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租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昊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协议，向其出租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行镇镇漕公路50号及奉贤区邵桥镇13街坊22/3丘的暂时闲置房地产，房地产租赁期共5年，每年租金2,000万元，5年租金合计为10,000万元，租金一次性支付。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2021-05《关于公司对外出租房地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0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出租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出租房地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暂时闲置房地产出租给上海昊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期5年，租金每年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昊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先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漕公路1602、1626号2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检测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装卸；水暖制品销售；结构件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建筑用石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年2月28日至2047年2月27日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出租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上海昊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主要内容
本次租赁标的为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漕公路50号及奉贤区邵桥镇13街坊22/3丘的暂时闲置三处房地产。
房地产信息如下：沪房地奉字（2007）第015733号、沪房地奉字（2010）第002902号、沪房地奉字（2009）第015610号、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207,438.9平方米，建筑总面积56,522.15平方米。
房地产租赁期共5年，每年租金2,000万元，5年租金合计为10,000万元，租金一次性支付。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房地产出租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增加对公司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11627
直销专户二：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100162028
直销专户三：
户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分行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800011573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6:30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延长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做出调整。

募集期间结束后，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截止时间前仍未到账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其申请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投资人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款项将退回其汇款账户。

(三)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发生亏损，则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资金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裘玉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公平路18号8楼-嘉盛大厦7层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33830511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4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
联系人：朱兴庆
电话：025-58587382

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三) 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楼-嘉盛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裘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9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杨敏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六) 审计鉴证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钧
电话：010-58153000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会计师：王珊珊、许培菁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中欧融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中欧融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中欧融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